

合同编号：_____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0 年糖厂廉租房 6 号楼加固修缮工程

合 同 书

牵头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产权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0 年糖厂廉租房 6 号楼加固修缮
工程

工程地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加固修缮工程合同书

牵头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产权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产权单位委托施工单位承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0 年糖厂廉租房 6 号楼加固修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工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内容

一、 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0 年糖厂廉租房 6 号楼加固修缮工程

二、 工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三、 工程概况：

根据牵头单位、产权单位提供的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107.95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88.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设计费、审图费、预算费、检测费、监理费等)14.17 万元，预备费用：5.48 万元。施工单位负责按照牵头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固修缮施工。施工项目的主要部位以及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图纸以外的工程量为增加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费用。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 本工程加固修缮工程造价为：878141.6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贰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141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元）；预备费 5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捌佰元）；本工程造价包含税费。若发生其它牵头单位、产权单位要求的变更内容另行计费。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注：1、本工程造价含施工中水电费用，由产权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接口；

2、含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检测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由施工单位派专人按下列方式收取。

1、进度款：施工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现场完成工程量向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由牵头单位、产权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到现场核定工程量，在核定工程量后提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审核，审核完成后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于次月 5 日前支付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

2、竣工款：在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由施工单位将工程施工所有完成并且通过牵头单位、产权单位、监理单位核定工程量后提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审核，审核完成后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在 10 日内支付项目竣工款。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项目验收完成消号后支付。

3、施工单位收到工程款后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牵头单位。

公司名称：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账 号：509000013505151



第四条 工期

该工程有效工期为 6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具备各项开工条件后，施工单位进场施，无特殊情况，签订合同 10 天内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如遇到下列情况则工期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提供的施工条件不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程进度的；
- 2、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与实际不符，致使施工图纸改变、工程量增加或施工暂停而延误工期的；
- 3、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施工单位停工的；
- 4、因不可抗力原因而致使工期延误的。



第五条 工程施工

一、牵头单位、产权单位责任

1、产权单位应负责组织动员现有住户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离现场不大于 20 米，并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负荷需求。

2、牵头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完整的图纸，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负责，若实际情况与牵头单位、产权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符，致使施工图纸改变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牵头单位、产权单位承担。

3、施工现场保持车道畅通，因牵头单位、产权单位原因造成材料的二次搬运，其搬运费用由牵头单位、产权单位承担，并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的施工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牵头单位全权负责施工监督、签证、验收等工作，产权单位要积极配合，对施工单位提供的任何签证资料应在 2 天内予以答复或签证，过期视作同意签证。

5、产权单位为施工单位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位置。施工时，给予其它必要的配合。

6、产权单位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参与完工后的验收工作。

二、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前向牵头单位、产权单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在牵头单位、产权单位审核同意后施工。

2、按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3、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对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4、负责组织现场规范施工，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5、负责加固修缮施工中的原材料送检及施工检测并整理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条 工程验收

该工程按以下方式验收：在各分部工程完成后 2 天内，整个工程完工 7 天内，按施工方案及现行有关规范由牵头单位组织产权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未办理验收及移交，牵头单位、产权单位不得将建（构）筑物交付使用或向其施加荷载，否则工程视作牵头单位、产权单位已经验收。牵头单位、产权单位超过期限不组织验收的，工程也视作牵头单位、产权单位已经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牵头单位、产权单位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_____/_____/元/日。

2、由于牵头单位拖欠工程款或其他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等应由牵头单位赔偿施工单位经济损失_____/_____/元/日。

二、施工单位责任

-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牵头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组织施工；
- 2、施工单位应保证工程质量的合格。经验收后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整改费用施工单位承担；
- 3、施工单位应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由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未能按工期如期完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外责任

对于任何时间的下列损失，施工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不可抗拒，如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2、施工单位完工后，该建筑物违章或非正常使用等造成的损失；
- 3、由第三者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对合同产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履行地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应，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牵头单位：

法人\代理人：



产权单位：

法人\代理人：



施工单位：

法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12.3